

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对河北菲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 告知函

河北菲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按照河北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做好土地整治项目问题整改工作的函》要求，我局对乐亭县姜各庄镇中海滨村等四个村土地整治（占补平衡）项目监理单位职责履行不到位、监理日志不完善问题进行了核查。根据整改要求，完善监理日志，规范监理细则，你单位两年内不得在我县从事土地整治项目监理工作。

特此函告

乐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7月20日

